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1）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公司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条件

（1）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4)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的启动回购，则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的启动增持，则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10 个交易日（若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的启动回购，则为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的启动增持，则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提出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